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3/225
S/19645

17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42、72、

130和1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

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3月1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继我以前关于沙耶武里省波登县纳博内乡地区老泰边境局势的信之后，谨随信附上2月29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42、72、130和137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伦胶·基迪昆（签名）

* A/43/50。
88-07163

附 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
1988年2月29日在万象发表的
关于泰国蚕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沙耶武里省
波登县纳博内乡地区领土的备忘录

一、老泰之间在沙耶武里省波登县纳博内乡地区发生的事件开始于1987年6月，当时泰国方面派遣部队占领了该地区，保护一家私营公司非法砍伐老挝树木，运往泰国。老挝地方边境巡逻队在巡逻时曾多次向被当场抓获的犯罪者发出警告，但泰国方面置之不理，从而导致发生冲突。此后，泰国方面在该地区增加并驻扎了部队，并单方面宣布，南黄雅河是两国的边界；这违反了1907年《议定书》，因为该《议定书》规定南黄河为边界线。因此这一事件逐渐发展成大规模侵略，泰国士兵最后终于侵犯老挝领土。

自1987年8月初以来，泰国方面在该地区沿老挝边界驻扎军队，并于1987年8月18日派遣3个小营——7个有重炮掩护的连队——越过边界，进入老挝领土富绍道山地区，企图蚕食老挝境内距边界8公里处的沙耶武里省波登县纳博内乡。此后，1987年8月29日，老挝外交部敦促泰国方面撤军，并寻求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方式和途径（1987年8月29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向泰国驻万象大使递交的备忘录）。泰国方面对老挝的提议没有任何反应。

自那时以来，泰国部队继续侵犯老挝该地区的领土，并大举进攻捍卫祖国领土完整的老挝地方部队所占领的几个山头阵地。

1987年12月初以来，泰国方面有意使局势恶化，继续广泛利用从许多地区调来的部队，不断攻击老挝该地区的领土。这些部队得到空军和短程及远程大炮的支援和掩护，他们使用了化学弹和含磷燃烧弹以及杀伤弹。他们的喷气式战斗机对老挝领土狂轰滥炸，有时竟深入老挝领土30公里，使当地居民生命和财产受到

重大损失。泰国侵略者不断升级的军事行动践踏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导致了12年来老泰关系上最严重的紧张局势，破坏了两国之间的友好睦邻关系，有损于两国人民的利益和强烈愿望，因而违反了1979年《老泰联合公报》。这种行动与东南亚和全世界声势日益浩大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总趋势背道而驰。

由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提出大胆的建议，加上泰国总理积极响应，老挝和泰国军事代表团进行了协商，并且达成一项停火以及延长停火的协定，直至双方政府代表团于1988年3月3日开始政治谈判，商定解决该地区边界问题的办法。

老挝和泰国人民以及全世界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友好并大力支持老泰两国达成的停火协定的国家将密切注视为解决两国边界地区所发生事件而举行的和平谈判。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有必要在本备忘录中清楚说明老挝沙耶武里省波登县纳博内乡地区的事实真相，说明老挝关于解决老泰边界地区目前所发生事件的立场。

二、从法律和有效管理角度来说，沙耶武里省波登县纳博内乡是老挝领土

从法律和有效管理角度来说，沙耶武里省波登县纳博内乡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权管辖下。

泰国关于这一地区属于泰国彭世洛府查达干县龙克劳村的说法毫无实际根据。

泰国政府总理炳·廷素拉暖先生在访问这一地区邻近地区时说：“众所周知，根据国际原则，我国国界位于南黄雅河，这在地图上明确标出”。泰国外交部发言人于同日指出：“……根据1907年法国——暹罗条约和议定书，龙克劳村附近的领土位于泰国领土内……，该条约根据条约所附地图指明了源于富考缅山的河流，即南黄雅河……”。

泰王国总理在其 1988 年 2 月 12 日答复老挝部长会议主席 1988 年 2 月 11 日紧急电报的电报中写道“泰国方面在龙克劳村地区采取的行动是根据得到广泛合法确认的条约及地图保卫国家主权所必需的”。

有关这一地区的事实真象是什么？

1. 1907 年 3 月 23 日缔结的法国—暹罗条约及所附议定书是划分老泰之间边界的有效合法根据。

议定书第 2 条规定：“在琅勃拉邦一边，南部边界始于湄公河岸南黄河口，沿该河河流谷底线而行，直至它在普考缅山的源头……”。

该条约明确规定，南黄河，而不是泰国官员单方面所说的南黄雅河，是两国之间的边界线。当地老挝人民将南黄河也称为 NAM HUONG GNAI 或 NAM HUONG 。至于泰方故意指出的南黄雅河（NAM HUONG NGA），它只不过是南黄河的一条支流（NGA 意为支流，分枝；当地老挝人称它为 NAM HUONG NOI，以区别于南黄河）。1988 年 2 月的一份泰国经济调查公布说，两国冲突地点位于 NAM HUONG GNAI 和 NAM HUONG NOI 之间的一个面积近 70 平方公里的地区，泰方将 NAM HUONG NOI 称为 NAM HUONG NGA，NGA 意为支流。

在 1907 年 3 月 23 日的法国—暹罗条约中以及在该条约之前或之后签署的其他有关法律文件中（例如 1907 年 6 月 29 日法国—暹罗协定），都有南黄河是边界线的明确规定。有关南黄雅河是边界线的解释肯定没有具体的法律基础。

2. 泰国方面引用了据称是条约所附的地图，以此作为证明，但后来又声称这是一份相似的地图。有关边界划分的议定书第 2 条的以上摘要并未提及根据条约附有的地图或简图。另一方面，该议定书第 1 条在谈及柬泰边界时提到了一份所附简图。根据 1907 年 法国—暹罗条约第 4 条，曾任命一个 法国—暹罗联合委员会来划定这一地区的边界线。该委员会未进行工作，因为主要工作已根

据1907年3月23日条约的精神和条文完成了。这就是印度支那和暹罗之间边界线的所有有关问题的最后解决，印度支那和暹罗之间的边界线是在根据1904年2月13日条约划定边界后商定的。法国委员会主席蒙盖尔斯先生1908年6月17日给印度支那总督的有关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的报告谈到：委员会未就这一地区进行任何协商，并认为前法国—暹罗委员会（根据1904年2月13日条约第3条成立）绘制的不同地图已就南黄河提出了明确的建议。

3. 泰方认为，条约中规定的南黄河一定是南黄雅河，因为只有南黄雅河源于富考缅山。富考缅是一座丛山。法国政府行政专员埃梅·格朗特先生证实了这一点。格朗特先生在同暹罗代表菲亚·拉姆里迪先生会谈后于1907年7月19日向在万象的高级驻地官员提交了报告。其中摘要如下：“南黄河有两条河流，它们都源于同一个富考缅山，分别称为NAM HUONG GNAT 和 NAM HUONG NOI。我已通知暹罗方面，由于有两条河流而且NAM HUONG GNAT 较宽，NAM HUONG GNAT 一定是南黄河的真正起源”。

4. 泰国一方认为，根据国际原则，南黄雅河必定是边界线。

(a) 这一说法并不正确，因为该条约和议定书并没有具体指明南黄雅河是边境线。如果南黄雅河被指为边境线，那么按照国际惯例，该条约和议定书首先必须清楚地提到南黄雅河和南黄河的汇合处，并说明边境线沿南黄雅河向北延伸直至该河在富考缅山的源头为止。而且，在许多地图上，Nam Huong一名是以拉丁大写字母标于南黄河之下，其中“Nam”字标于西边，而“Huong”字标于南黄雅河河口的东边，一些地图甚至把“NAM HUONG”两字放在南黄雅河河口的西边。因此，不可能如泰国陆军总参谋部1909年2月18日（或拉达那哥信127年2月18日）印制的比例为1/500,000的地图所标示的那样，以南黄雅河为边境线。

(b) 纳博内附近一带是山区，如果要沿着这样一带山脉划分边界的话，通常按照国际惯例的做法是以分水岭为边境线。沙耶武里省的西边与泰国接壤，沿着湄公河流域和湄南河流域之间从北向南的分水岭延伸。法国和暹罗之间缔订的所有

条约、协定和议定书尽管将南黄河作为边境线，都完全符合上述国际原则和惯例。由于南黄雅河位于老挝境内湄公河流域和湄南河流域之间的分水岭的东面，因此不可能是边境线。

5. 泰国一方经常耍弄花招，要求重新划定老泰边界。1941年，该国当局迫使法国的维希政府在1941年5月9日于东京在日本的主持下签订一项法国—暹罗条约，将琅勃拉邦（实际上是沙耶武里省）右岸和孟巴萨（占巴塞省）右岸转让给泰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盟国在华盛顿举行的会议核可了法国和暹罗政府于1946年11月17日缔结解决争端协定，取消《东京条约》，将边界线恢复到《东京条约》以前的状态。

按照1946年11月17日的《协定》的规定，成立了一个调解委员会，成员包括法国和暹罗两国代表和三个中立国家（秘鲁、大不列颠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并由美国代表担任主席，目的是研究有关法国和暹罗双方的民族、地理和经济的资料，以便重新审议或重新肯定1893年10月3日的条约、1904年2月13日的公约和1907年3月23日的条约的各项条文。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暹罗一方企图主张差不多所有的老挝领土都属于暹罗。根据1947年6月27日最后一次会议所发表的报告，委员会拒绝了所有暹罗的领土主张，并拒绝了有关重新审查1893年10月3日的条约、1904年2月13日的公约和1907年3月23日的条约的提议。委员会重新肯定1893年10月3日的条约、1904年2月13日的公约和1907年3月23日的条约的各项条文。委员会还明确强调湄公河右岸的边界线如下：“委员会认为，从地理上来说，湄公河和湄南河之间的分水岭足以构成自然的边界线，十分有力而清楚。”

但是，1984年6月，泰国方面侵占了老挝三个村庄：沙耶武里省巴莱县的班梅、班康和班沙旺。为了替侵略找根据，泰国方面篡改了地图，宣称地图有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它移动了边界标志，并强调根据法律和有效的管理观点，三个村庄的地区属于泰国领土。它最初拒绝了老挝的谈判建议，并规定了谈判的

条件。不过，由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正义立场和友好态度，世界舆论坚决站在老挝一边。泰国外交部长西提·沙卫西拉先生只好在1984年10月2日向联合国大会宣布，从三个老挝村庄撤退泰国军队。

现在，泰国方面又重演故伎。它篡改了纳博内地区的地图，乞灵于不具任何法律价值的地图，歪曲1907年3月23日的条约及其有关边界划定的《议定书》。它不负责任地宣称：根据泰国与苏发纳·富马亲王任总理时的老挝王国政府所订的协定，该地区是泰国领土（泰国外交部发言人1988年1月31日的声明）。它定下了种种不合理的先决条件，阻挠谈判的进行。此外，它在老挝境内纳博内附近一带建立一个名叫龙克劳的村庄，声称纳博内地区属泰国的龙克劳村管辖。

泰国地图上从未提到龙克劳村。1987年6月3日出版的泰国杂志“Bane Muong”发表了一篇来自彭世洛府查塔干县警察的报道：“我们的班龙克劳村（泰语名称）是由军队因安全原因而设置的一个村。在这个村庄中居住着大批的泰籍苗人和老挝籍的苗裔难民”。泰国内政部长普拉库瓦·松特朗古将军说：“以往他们常常互访。…如果老挝人要我们买他们的东西，那我们也按双方协定卖给他们。如果他们不允许我们砍伐树木，那我们就不卖。”（1987年12月30日出版的“Bane Muong”杂志。1988年1月15日出版的泰国杂志“Neo Na”写到：“龙克劳村是1982年设立的…。”1987年8月26日至9月1日的“Kao phiset”周报写到：“龙克劳村是1984年设立的，用来收留苗族部队；这些人原是泰国共产党，已向政府投降。当泰国方面沿着边界兴修战略公路时，公路离边界不远。可是在这一地区，战略公路并不是沿南黄雅河修建的。”

这表明，泰国长期以来就知道，这一地区两国间的边界线位于何处。

显然，泰方并不能理所当然地声称，泰国于1980年代在老挝领土上建立的一个村庄可以在法律上证明，自1907年《法国——暹罗条约》签署以来的80年，泰国都对该地区进行着有效管理。

从有效管理的角度来说，沙耶武里省波登县纳博内乡以前是法国管理，其后是由老挝管理，只有从1941年5月9日签署《法暹条约》到1946年11月17日签署《法暹解决争端协定》之间的这段时间例外。

纳博内乡的居民，尤其是上了年纪的人，都熟知两国间在这一地区的边界位于哪里。

彭先生是当地的一个老年居民。他参与了1931年检查边界的工作（检查委员会由3名法国人、7名泰国人和一名老挝人（即彭老爷子组成）。他详细描述了他是沿唯条路检查边界标志的。他肯定地说，边界是沿着南黄河及富绍道山或富考缅山的分水线延伸的。

波登县行政委员会主席杜昂奇特·费特朗素先生证实，就我国波登县的国防和公共秩序的任务而言，过去及现在我们一直派遣军队严格控制1907年确定的法暹边界。以往，我们知道有些住在泰国河岸的人为了生计来到老挝或在老挝河岸放牛。可是，我们从两个兄弟国家睦邻友好的角度来看这一问题，并未视为严重问题。

可是，从1986年开始，我们注意到泰方修建了一条起于老科霍克森塔的公路。这条公路跨过南黄帕迈河，并穿越位于昆活伟沙耶和黄雅地区的森林，非法砍伐树木。就此，老挝方面已多次向泰国当局提出抗议。

1986年，我本人向纳里县县长写了一封抗议信，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对该地的侵扰和非法砍伐老挝树木的行为。可是泰方不仅无视上述抗议，还向这一地区派遣了几连护林兵，直到在1273高地发生武装冲突。

前老挝王国防大臣兼国家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松图内·帕塔马冯先生是万象专区老挝全国教育阵线的一名成员。他肯定地指出：“在他负责期间这一地区从未发生过边界冲突，因为泰国人自己承认这一地区是老挝领土。”

前老挝王国政府政府副首相伦·英锡相迈先生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任代表。

他指出：“今年我快 74 岁了，可我从未听说过这一地区过去或现在是老挝领土。”

当在老挝全国普选代表时，纳科的纳博内村公民定期在波登选区的选民名单上登记，泰方从未就此提出过抗议。在前政权统治时期，共进行了七次这样的选举。

“从 1948 年到 1975 年（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的那一年），我参与了几乎每届政府的工作，或至少是一名代表。我从未听说泰方向老方提出过边界问题。而且，我一直遵守法国同暹罗签署的边界协定。而且，在地图上修改边界线的事也从未听说过。泰方声称，征得前任老挝政府同意对不同的地图作了修改。此种说法纯属谎言。我完全否认有此事。如果此事属实，身为副首相，我定会获悉。”

显然，从法律和有效管理的角度来说，沙耶武里省波登县纳博内村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从法律和有效管理的角度来讲，泰方关于此地属泰国龙克劳村管辖的说法缺乏实际根据。

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正义立场和善意

自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以来，老挝政府一直对所有国家奉行和平友好政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一贯尊重邻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努力建立密切的关系，将共同边界变为和平友好的边界。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同毗邻的泰王国有着 1650 公里的共同边界，老挝一贯尊重两国人民之间传统的兄弟般的友谊和睦邻关系，尽一切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两国之间的纠纷和事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本着这种精神于 1979 年 1 月和 4 月同泰王国签署了两个联合公报，明确阐述了指导两国关系的方针和原则如下：

相互尊重彼此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相互尊重彼此国家在不受外来干涉和侵略前提之下的生存权利；

不干涉彼此的内政。 禁止针对彼此的直接或间接的颠覆性活动；
按照《联合国宪章》在平等基础上以和平方式解决所有事件；
彼此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国家为侵略、威胁和干涉的目的将其领土作为军事基地。

1979年4月的联合公报也明确声明：

“两国政府同意在尊重彼此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合法权利的基础上，将老泰边界（河界和陆界）变为和平友好的边界，并同意以和平方式解决两国之间的一切事件。”

“在这方面，双方将就解决以下问题的途径和方法进行协商：两国之间的军事堡垒；居住在老泰边界附近的人民的互访；制订必要而有效的原则，对利用边境地区作为庇护所并制造混乱破坏边界两边人民的和平和安宁的坏分子的一切活动加以限制。双方将努力教育人民、民兵和官员及来自国家各社会阶层的巡逻人员，即在两国边界执勤的士兵，督促他们深刻理解老泰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并正确执行商定的规定”。

部长会议主席凯山·丰威汉1988年2月2日在最高人民议会年度会议上发表的演说中再次重申了这个问题：“对于泰国，老挝将继续执行致力于维护两国人民的合法利益，致力于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宁、友好和合作的一贯政策。老挝将尽一切努力，在1979年两个老泰联合公报的原则基础上，通过谈判解决纠纷”。

事实上，经过1986年11月和1987年3月两轮老泰谈判之后，尽管有许多问题仍未解决，但是两国关系在许多领域得到改善。

在泰国国王六十岁生日之际，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通知新任泰国大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理主席富米·冯维希先生愿亲自祝贺国王的生日。在这一重要节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理主席和老挝政府许多其他官员还出席了泰国驻万象大使馆举行的招待会。

关于当前这次事件，老挝方面从第一天起就竭力自我克制，避免一切对抗，并真诚地提出谈判建议，以便在无先决条件的平等基础上共同解决当前的事件。关于泰国私人公司的五位工人在该地区进入老挝领土砍伐木材，这五位工人被逮捕递交当地法院审判，但最后这些肇事者获得赦免并获准回家。虽然泰国方面调集了大批武装部队企图进攻和侵犯该地区的老挝领土，但老挝方面在外交部 1987 年 8 月 29 日给泰国驻万象大使的备忘录中提出以下呼吁：“应对这种局面负责的泰国方面有义务从老挝领土撤出其部队并寻求通过谈判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以避免与目前局势有关的任何令人遗憾的事态发展”。

正当泰国方面继续用大批军队不断发动攻势，竭力加剧紧张局势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于 1987 年 12 月 27 日发表声明，建议双方举行谈判，共同解决这一事件。此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递交给泰国外交部的备忘录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几次声明中，老挝方面多次重申了在平等和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基础上举行谈判的建议，以期在短期内解决当前的事件。

鉴于目前所发生的最危险的暴力局势，同时牢记对老挝以及泰国人民的责任以及对老挝和泰国家庭期望停止流血和屠杀所承担的责任。又鉴于这一切破坏了老挝和泰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违反了目前该地区所出现的对话趋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1988 年 1 月 25 日发表声明，呼吁举行谈判，以便以和平方式解决当前的事件。声明明确表示：“老挝政府随时准备任命一个代表团于 1988 年 2 月初前往曼谷，与泰国方面谈判，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泰国方面不能接待老挝代表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则准备在同一时期内邀请泰国代表团来万象。”

十分遗憾的是，老挝一方以良好意愿提出的建议只得到泰国一方僵硬的答复。例如：“不论伤亡多大，我们都必须将侵略者赶出我们的领土。这是战斗的常态。”（泰国总理炳·廷素拉暖 1988 年 2 月 5 日的讲话）；“泰国愿意举行重要谈判，其条件是在我们的领土上没有老挝的一兵一卒”；泰国外交部在这一问题上的政策不允许妥协”（泰国外交部长西提·沙卫西拉 1988 年 1 月 27 日在曼谷记录招待会上的讲话）。

我们深信泰国方面选择的军事升级不仅会给老挝和泰国人民带来愤恨和死亡，而且会破坏东盟与印度支那国家之间的对话。为了该地区和平与安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于1988年2月11日主动向泰总理发去一份紧急电报，建议“双方军队为解决这一问题举行磋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随时准备任命一军事代表团前往曼谷，或在万象接待泰国军事代表团，就下述提议进行磋商：

“1. 双方应立即停火和使部队脱离接触、建立一个联合军事委员会，以监督停火和部队撤离。

2. 双方任命一个技术调查组视察现场，以寻找一个解决该地区边界问题的办法，并将其提交各自政府。

3. 双方吁请联合国秘书长从中斡旋，以执行双方达成的协定”。

为此原因，两国军事代表团于1988年2月16日和17日在曼谷举行会谈，发表了一项联合公报并缔结了一项停火协定。其中规定：使争端地区的敌对军队脱离接触，设立一个联合军事委员会，负责管制和监督双方同意的停火，向驻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王国之间边境地区的各自军队发布命令，本着互谅精神绝对不准向对方使用武器和军队。双方军事代表团于1988年2月23日和24日在万象举行的会谈中高度赞扬了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并一致同意“延长停火的执行时期，直到双方政府代表团以和平方式解决该地区的边界问题”。

根据上述协定，老挝一方将部队撤出了发生战斗的地区，而泰国武装部队仍然驻扎在老挝纳博内乡地区内。老挝的行动证明，老挝善意地希望创造相互谅解的气氛，为谈判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和平解决目前的武装冲突。这绝不意味着老挝一方放弃对这一地区的主权。

老挝政府和人民对两国军事代表团的谈判结果感到满意，高度赞扬两国代表团本着强烈的责任感努力终止上述地区的武装冲突，并达成在老泰边界无限期禁止使用武装部队的协议。

老挝政府和人民感谢兄弟的泰国人民和各社会阶层。他们怀着高度的责任感，直接或间接地促成了最近这场使兄弟的老泰人民感到悲痛的无益流血事件的结束。

老挝和泰国的政府代表团将于1988年3月3日举行政治谈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保证尽最大努力使这次重要的谈判取得辉煌成果。老挝希望泰王国政府同老挝认真谈判，根据双方一贯承认和执行的1907年3月23日《法国—暹罗条约》，按照1979年老泰联合公报、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明智地解决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上述地区发生的事件。从而满足老泰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

四.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正确立场和善意得到国际公众舆论和友好国家的赞扬与鼓励。兄弟的社会主义国家、友好国家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平解决争端的政策给予有力的支持。国际舆论广泛赞扬和支持双方坐到谈判桌上来和平解决目前的局势，创造有利于相互谅解的气氛，促进和平解决冲突局势的谈判进程，以便恢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泰王国之间根深蒂固的友好关系。

令人遗憾的是，反动势力却摇唇鼓舌，对老泰两国人民满怀敌意，妄图延长武装对抗，煽起过去的愤怒和怨恨，破坏相互谅解。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感谢各兄弟国家、友好国家、联合国秘书长、各国际组织、世界各国人民以及泰国各社会阶层人民，感谢他们同情和欢迎以和平方式解决老泰边界争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真诚希望他们促使老挝和泰国在即将举行的谈判中取得具体结果，根据1907年3月23日《法国—暹罗条约》及其《议定书》以及1979年两项老泰联合公报原则：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正确解决目前的争端，从而促进老挝和泰国的友好睦邻关系以及本区域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A/43/225

S/19645

Chinese BAN BO PHAK

P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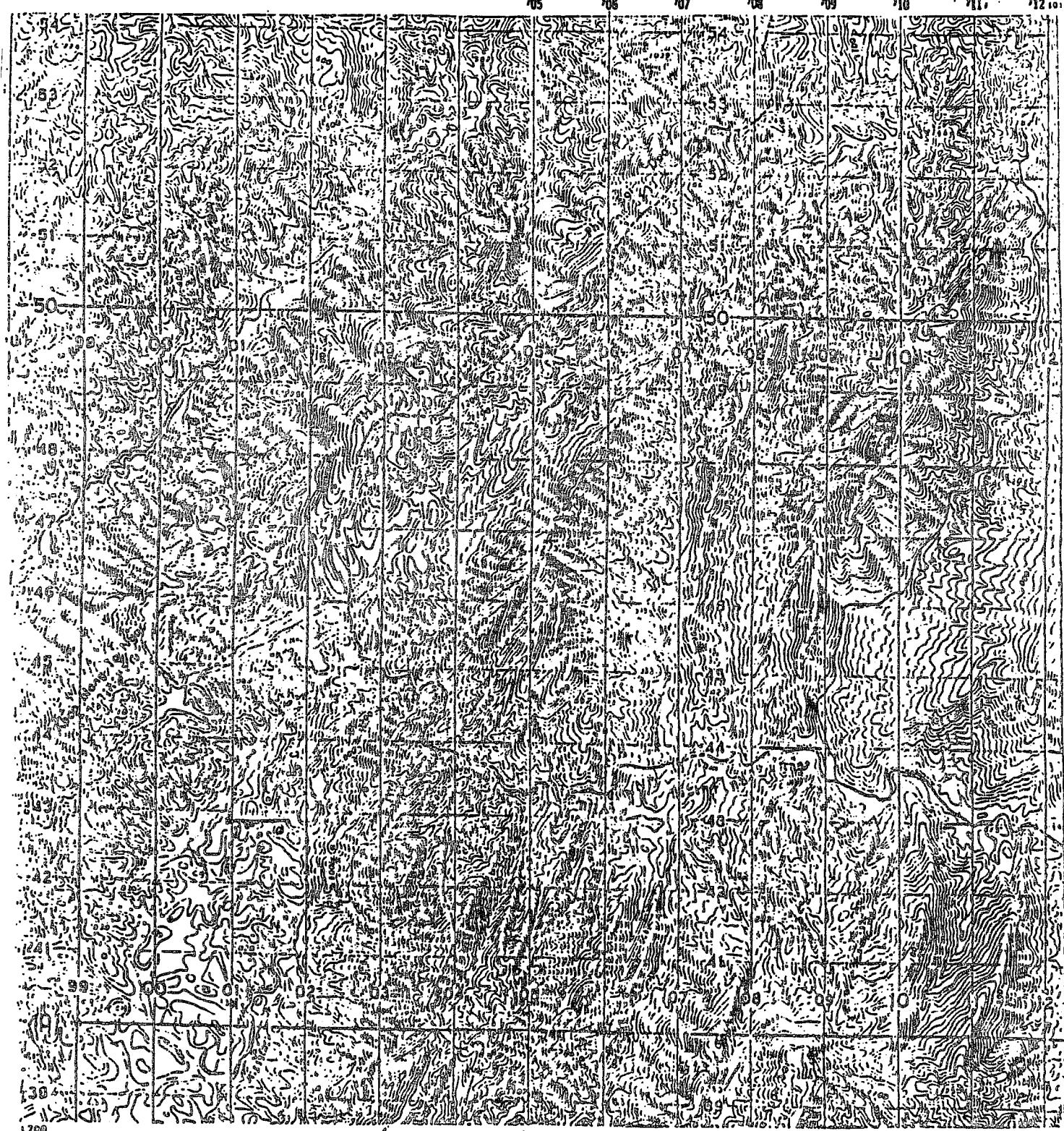
ບານບ່ອພາກ

THAILAND 1:50,000

ປະເທດໄທ 1:50,000

47 Q
EB 16

REFER TO THIS MAP AS
SHEET 5163-1
SERIES 1704



Section I-205
Sheet Promulgated
Section I-205
(Section 1704-1705)

Prepared by the Army Map Service (AM) Corps of Engineers, U.S. Army, Washington, D.C. Compiled in 1950 by sheet
transformation methods and from maps and Thaibook 1:250,000, Sheet 47-12, and 47-13, printed 1954. Correccated by U.S.
Army Map Service. For East watershed and certain areas re-drawn by Royal Thai Survey Department and Thai
Ministry of Territories (Base Topographic). Notes: Data by Royal Thai Survey Department. The numbers in parentheses
immediately following a village name indicates that more than one village is so named. Photo-sounding lines compiled 1954.

ລາວສັບຕະລາບ ປະເທດໄທ ມາຮັດວຽກ ວິຊາງ, ສ.ເ. ໂດຍຕະຫຼາດ ນ.ນ. 2501, ຊ. 1704 A22, ນ.ຈ. 47-12 ອົບດັບ ນ.ນ. 2400
ມາຮັດວຽກ ປະເທດໄທ ພັດທະນາ. ກຳ ດັບຕະຫຼາດ ວິຊາງ, ສ.ເ. ໂດຍຕະຫຼາດ ນ.ນ. 2500
ມາຮັດວຽກ 29 (Base Topographic) ຢຸ່າກົມ ຖະແຫຼງທະນາທີ່ ລົມ ທະນາທີ່ ພັດທະນາທີ່
ມາຮັດວຽກ ມາຮັດວຽກ ນ.ນ. 2400

Clause II of the Franco-Siamese
Treaty, March 23, 1907

On the side of Luang Prabang, the border at
the south, detaches from the Mekong River at the
source of the Nea Munng River and follows the
thalweg until its source at the Khae Niaeng Mountain.
From there, the border traces along the
watershed between the Mekong and the Maekham
until the point called Kong Pha Day at the Mekong
River in conformity with the delimitation recog-
nized by the Committee for the border delimita-
tion on January 16, 1906.

ສາທາລະນະລັດ ປະຊາທິປະໄຕ ປະຊາຊົນ ລາວ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CHINA

BURMA

PHONGSALI

BOKEO

OUDOMSAI

LUANGPRABANG

MEXONG

SAINABOU

HOUAPHAN

Pl. of Jai
XIENGKHOUANG

VIET NAM

VIENTIANE

THAILAND

BOLINAMSAY

KHAMMOUANE

SAVANNAKHET

SARAVANE

XEKONG

BOLOVEN PD

CHAMPASAK

ATTAPEU

KAMPUCHEA

○ PROVINCE CAPITAL

— NATIONAL BORDER

— PROVINCE BORDER

— ROAD # 13

MAP OF LAOS
NOT ACCURATE
DRAFTED